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

103 年 1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8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3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或其他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 三、本校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兼(代)課教師、約用人員）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要點。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
- 五、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每年辦理全校性性別平等及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或研習。
 - (二)公務人員每年度須完成之數位學習時數應包含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至少一小時；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至少二小時。
 - (三)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要點公開揭示。
 -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六、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待遇或薪資等工作或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3.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4. 性騷擾行為人情節重大且與本校訂有勞動契約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二)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2.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校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且被害人未明時，仍應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避免報復情事。
-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七、本校首長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時，由教育部停止其職務；本校各級主管有上開情形，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由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八、本校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由本校成立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單位（以下稱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決定處理之。

前項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校校長擔任或指定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所屬教職員工或社會公正人士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聘任（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九、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逾期提出申訴者。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四)同一事由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屏東縣政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屏東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屏東縣政府。

十一、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由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調查單位之組成，並由調查單位進行調查。

前項調查單位成員有二人以上者，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

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恪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之迴避原則。

(五)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六)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七)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八)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九)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十)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不利處分。

十二、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申訴處理委員會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屏東縣政府，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執行；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非屬本校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

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對申訴案之審理結果有異議，或期限內未調查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屏東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十三、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申訴處理委員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四、 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申訴處理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十五、 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認為有調解之需要時，得以書面或言詞向屏東縣政府提出申請調解。

十六、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為懲處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時，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懲處或其他處理。

十七、 本校對性騷擾案件審議結果，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八、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十九、 本校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8-8333131 分機 331、332(人事室)

傳真：08-8337736

電子信箱：personnel@tkms.ptc.edu.tw

二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性別平等事件調查申請書 密件

申請人資料	☐ 被害人		被害人姓名：_____			
	☐ 委任代理人		申請人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申請人即被害人免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就學) 單位/職稱	
	住（居）所	縣 市 區(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事實內容	加害人姓名	☐ 不詳	行為人服 務或就學 單位	☐ 知悉：單位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無 ☐ 不詳		
	被害人資料 ☐ 與申請人同 (免填基本資料)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服務(就學)單位/職稱
			☐ 男 ☐ 女	年 月 日		
		住（居）所	縣 市 區(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確認內容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經證實申請人有誣告之事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3. 學校於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時，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於七日內開始調查處理。如不受理，應於二十日內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屏東縣政府，並應敘明理由，及告知申請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5. 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處理 流程 摘要	☐ 1. 申訴書如有資料不齊者，請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 2. 非本校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屏東縣政府處理。					
備註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委 任 書

案號： 年 字 第 號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 或營業所)
委任人						
受任人						

茲因與 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 為代理人，有
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